第二五二次會議(八十六年八月廿八日)

報告案:

- 第一案:都市計畫委員會改進作業提會報告
- 決 議:一、說明一、三照案通過、說明二請依法盡速辦理。
- 二、組專案小組研提北二高通車後對本縣之衝擊及因應方案提會報告, 專案小組召集人為王委員文麟、 成員為黃委員健一、

邊委員泰明。

討論事項:

- 第 案:擬定三重(重陽橋引道附近地區)(二重疏洪道拆遷戶安置方案)細部計畫案
- 議:一、綜合決議:

決

- (一)、本計畫區高壓電纜地下化後之電纜引出端及二次配電變電所位置請台電將來於綠地 整體規劃使用,不另劃設。 (兼環保設施用地)內協調環保局
- (二)、本計畫區排水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請住都處、環保局等有關單位配合辦理
- (三)、加油站專用區照專案小組意見另行依法變更為住宅區。
- 四)、\(\mathbf{V}\)-4對面之既成道路照專案小組所提劃設一條八米道路(如附圖)
-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如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縣都委會決議

欄。

- 第二案:變更台北大學社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 決 詳如后變更內容綜理表及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縣都委會決議欄
- 第三案: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醫療用地)案
- 決 議:一、修正為醫療專用區並增訂下列管制條款,餘照案通過。
- 一)、面臨土城都市計畫 I--2 號道路應退縮二公尺以上建築, 並配合規劃公車彎或預留天橋上下處 以減緩對都市及交通
- (二)、建築物提供部樓地板面積供左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

之卅為阼。

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三)、本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且提供公眾使用,得依「台灣省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第四案: 都市計劃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部份台北縣執行要點(草案)與「都市計劃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 一、變更內容綜理表及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詳如后變更內容綜理表及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縣都會決議欄

部份台北縣都委會審議原則(草案)

决 議:因時間關係提下次會審議。

第五案:變更汐止都市計畫(配合鐵路地下化南港專案工程)禁建案

決 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台北縣的產業競爭力與未來發展策略研議

議:本案請依「台灣省委託研究實施要點」規定分三案委託學術專構辦理。

、「北縣南科技園區」 ——位於三峽、樹林柑園地區,委請國立台北大學籌備處辦

一、「北縣北科技園區」―位於林口特定區,由地政局另覓適當單位辦理。

三、「提升台北縣產業競爭力之策略研究」,重點建議可在於〃如何利用既有優勢之再發展 "委請政治大學辦理。